

北京华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书

决议编号：2022 年 001 号

会议时间：2022 年 6 月：10 日

会议地点：本所会议室

主持人：刘根吉

参会合伙人：刘根吉、刘淑芹

记录人：林红

一. 决议事项

审议并通过：关于按年度审计业务收入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的议案。

二. 决议内容

经全体合伙人充分讨论，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 . 计提依据与比例

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07〕9 号）规定：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，本所每年按审计业务收入（不含审阅、鉴证及其他服务收入）的 5%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

2 . 计提方式

年度终了后二个月内，根据全年实际审计收入进行计提。

3 . 使用范围

该基金专项用于：

- （一）偿付因执业过失导致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支付职业风险相关的法律诉讼费用；
- （三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业风险支出。

4 . 资金留存

基金计提金额上限为注册资本的 20%，在基金累计总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20% 前，不得停止计提或分配。

5 . 信息披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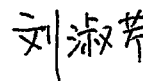
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中需单独披露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政策、余额及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

- 同意：2 人
- 反对：0 人
- 弃权：0 人

决议通过情况：合伙人一致通过

合伙人签字：



2022 年 6 月 10 日